

YOUR REF 來函檔號:

OUR REF 本署檔號: FAX 圖文傳真:

BD GR/1-50/81 2840 0451 2626 1133

www.bd.gov.hk

TEL 電話:

致: 所有認可人士

註冊結構工程師

註冊岩土工程師
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/女士:

《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第五次修訂及 在規定樓梯及防護門廊的動作鳳鷹照明

第五次修訂

本署與建築業的專業團體、持份組織,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對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(《守則》)有進行定期檢討。《守則》的第五次 修訂已於今天上載屋宇署網站 www.bd.gov.hk。為方便業者,收納了所有修訂 的《守則》(2015年10月版本),亦已上載。

歡迎各界提供意見,使《守則》更為完善。

動作咸應照明

再者,本署需說明《守則》C9.3(d)條接納就《守則》B5.5 條而言 的規定樓梯及防護門廊的人工照明系統是可配備動作感應器,在需要時將該 等範圍的照明度從須在任何時間提供的30勒克短暫調高至85勒克斯,以符 合《設計手冊: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》第 16 分部第 72 段的規定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助理署長/拓展(1) 梁棟材



代行)

2015年10月22日